

拜城县 XXX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其他副 食品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cx-gkzb-2025-007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 XXX

代理机构：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8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7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2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六部分	商务部分	3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44
第八部分	附件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XXX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其他副食品类）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 XXX 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其他副食品类）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gkzb-2025-007

项目名称：拜城县 XXX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其他副食品类）

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 XXX 其他副食品类采购（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具体采购数量以后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生产厂家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法人或委托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管理关系，或者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受一个主体控制、管理关系的主体，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①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 XXX

地址：温宿县

联系方式：18699799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天韵尚城 15-1-702 室

联系方式：19999730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常斌

电话：1999973089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bcx-gkzb-2025-007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 XXX 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其他副食品类)
3	采购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 XXX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晶水路与海南路交汇处金桥天玺大厦 1 栋 3 层 03 号商铺(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843000 联系电话: 19999730896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 26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万元整。
5.1	最高限价	为防止各投标供应商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报价参考: 1.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及运输、税费、人工等包含的一切费用。 2. 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 食材价格以拜城县发改委当月在拜城县人民政府发布《拜城县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情况》做参考, (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月询价价格计) 下浮。 (2)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 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 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详见采购清单
6	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 (9) 为投标报价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逐一关联响应, 必须加盖红色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 其投标将被拒绝, 此内容为采购人审查。</p> <p>(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 <p>(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彩色扫描件;</p> <p>(3)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备注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4)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15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 <p>(5) 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彩色扫描件;</p> <p>(6) 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7) 供应商为经销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p> <p>(8) 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9) 具有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p> <p>(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p>

序号	名称	内容
		<p>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材料；</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2）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p>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p>时间：2025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12	履约保证金	<p>按合同金额的3%。</p> <p>1. 银行转账：通过银行将保证金转入指定账户，需保留转账凭证。</p> <p>2.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保函，承诺在承包商违约时支付保证金，承包商需支付一定费用。</p>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p> <p>注：投标保证金只针对公对公汇款，个人名义汇款无效。（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为准。）</p>
14	投标文件份数	解密文件一份、BFBS 备份文件一份

序号	名称	内容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2025年4月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政采云平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类似业绩	指使用功能及金额类似
17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不足5000按5000计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第10款
20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第5款
21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发生情况，据实结算，次月结算上月（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2	招标公司相关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帐 号：3035550104000694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多浪河支行 行 号：10389103555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5年4月2日10时30分前 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信息[项目名称或编号，可简写]。 电子保函 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

序号	名称	内容
		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保函形式作为投标担保，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若使用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函，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3	服务地点	最终按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 XXX）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24	配送要求	按需配送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p> <p>（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p>

序号	名称	内容
		<p>第 16 号)；</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3、价格扣除幅度： 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p>

序号	名称	内容
		<p>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质疑须知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拟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p>

序号	名称	内容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事项	<u>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招标结束后，需另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带红章）副本二份，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代理机构收到纸质文件后，办理后续手续）</u> <u>2、纸质及电子标书邮寄地址：</u> <u>1) 收件人：杨常斌 19999730896</u> <u>2) 收件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晶水路与海南路交汇处金桥天玺大厦1栋3层03-1号商铺（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29	多标段投标原则	<u>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四个标段）进行响应（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选择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事后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只允许该供应商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履约，其所放弃的标段顺延下一名中标</u>
30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u>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u> <u>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u>

序号	名称	内容
		<p><u>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u></p> <p><u>3.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中标招标单位项目将拒绝其参与。</u></p>
31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u>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u></p> <p><u>(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u></p> <p><u>(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p> <p><u>(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u></p> <p><u>(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p> <p><u>(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u>(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p> <p><u>(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u></p> <p><u>(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p>
32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为小微企业产品预留份额60%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注：后文如有不一致，以“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为准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 XXX 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其他副食品类）中所叙述的符合本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供应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方”系指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评标及定标说明、服务说明、商务部分、附件、询标（答疑）记录等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的 15 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

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日的1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招标方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 招标文件的提示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10.2 开标后没有到场的投标人一律不允许进场。

10.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10.4 投标截止时间到后,不允许已到场的的所有投标人二次进出,招标现场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且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与沟通。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10.5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10.6 评标活动结束后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供应商有

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陪同，方可外出。

10.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8 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逐一方式进行，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招标方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9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招标方对供应商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1.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备条件。

详见投标须知

1.3 开标现场对投标方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三部分”中 10.4 条款之规定。

1.4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书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报价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报价，也可根据本企业提供服务情况进行报价，但不允许报价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报价。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报价单位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报价单位分别成交。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报价人和采购人就采购、报价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将做为评分的重要因素。

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5、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编写投标文件。

5.2 报价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

6. 报价

6.1 报价方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报价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报价方应在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7、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8、报价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招标文件的有效期。

9、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报价方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报价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报价方的印章，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1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

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1.4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信息办理退保证金事宜。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5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1508787883@qq.com），如因未发送合同彩色扫描件导致合同未备案影响采购方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1.6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单扫描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08787883@qq.com）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账户。

1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1.8.1 投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1.8.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报价截止时间

12.1 **投标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2025年4月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2.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政采云平台），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报价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报价时间递交。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报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报价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4.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报价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3 报价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报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招标及评标

15、评标依据

15.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和报价方的投标文件)。

16、评标

16.1 评标小组

1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标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招标活动。评标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2 评标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6.1.3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熟悉掌握。

16.1.4 按前款规定，评标小组中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小组的人选。

16.1.5 评标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7. 招标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招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招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17.2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招标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中标原则

18.1 招标程序：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需要澄清的事项，集体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澄清、答疑。

(1) 在招标过程中，根据报价方的报价方案，进行技术和商务评标。

(2)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8.2 对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时，应予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投标文件。

18.3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3)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对报价的审查：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中“18.5”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 澄清：评标小组对于投标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18.6 成交原则：本次招标实行综合评分法。

18.7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各报价方的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等分别进行比较和评标。

18.8 符合性审查表及评分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人要求	是否符合	偏离说明
1	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2	开标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5	项目期限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评审专家认定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说明：**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第五章 评分细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说明的内容综合评分，按得分最高确定中标人，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招标人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具体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打分，满分为100分。

序号	评分项	具体评分办法
一、报价部分（40分）		
1	报价（4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部分（30分）		
1	配送服务方案(15分)	<p>1、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全部提供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2、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全部提供得7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2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10分）	<p>1、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的应对措施。全部完整提供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特殊情况应急预案）</p> <p>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面对突发事件的紧急解决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阐述内容全面真实、条理清晰可行性强且符合实际。全部完整提供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p>

		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3	产品溯源（5 分）	针对本项目的 食材采购来源渠道清晰、程序正规，食材供货方案完善 。每满足一项，得 5 分。 方案不完整的，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每出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商务部分（30 分）		
1	类似业绩（6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销售其他副食品类业绩，每个业绩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成交通知书，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	项目人员配置（8 分）	1、投标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人员配置，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不限于：订单、送货、退换、报账等内容。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人员配置中的工作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本单位社保证明，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每个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单项不得分。
3	车辆情况（6 分）	自有/租赁配送车辆不得少于 2 台（至少含一辆冷藏车）得 2 分，每增加 1 台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须提供（1）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同时提供银行部门开具的资金往来证明及与投标人权属关系证明。（2）车辆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4	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5 分）	投标人有固定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需提供相关房屋产权或租赁协议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租赁场地的，同时提供银行部门开具的资金往来证明及与投标人权属关系证明），能够极快程度响应招标人供货需求的：有固定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的，得 5 分；固定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只满足其一的，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
5	售后服务（5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和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 (1)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 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全部提供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

说明：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评分内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第六章 定 标

19、定标标准

1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1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9.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方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20.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力。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由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颁发。

21.2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审报告中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不确认，应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专家组推荐的成交首选结果，直接向拟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1.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三十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将视为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顺延至

第二中标候选人，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4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3.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3.6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3.7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及开标现场承诺书等，均做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法律依据。

23.8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或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23.8.1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采购合同或成交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23.8.2.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将采购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

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报价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1	鸡蛋	鲜鸡蛋 \geq 60克,蛋体有光泽、干净无污染、新生产7天内的,每批次鸡蛋供应时应要求无公害、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送货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执行。必须提供本地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软包装袋装牛奶	袋/200ml,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3	袋装酸奶	袋/180g,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4	杯装酸奶	杯/180g,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5	碗装酸奶	碗/180g,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6	瓶装酸奶	瓶/450g,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7	鸡小腿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8	鸡胸肉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9	烤肠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0	牛肉方火腿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1	羊肉馄饨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2	冻玉米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3	麻团 1k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4	奥尔良鸡腿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5	30/40 大青虾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6	大虾尾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7	红薯粉条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8	粉丝 20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9	花椒油 22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0	麻辣油 22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1	蒸鱼豉油 45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2	发酵粉 50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3	泡打粉 50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4	油条膨松剂 25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5	酱油 50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6	蚝油 2.27k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7	味极鲜酱油 75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8	黄豆酱 80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注：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包含不限于清单内产品，采购人可根据内部需要对种类做出调整。请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报出合理的价格，具体需求根据客户要求配送。)

第二章 其他要求

一、产品要求

1. 货物的品种：采购人每送货周期指定定购的各类产品。

2. 货物的数量：按采购人每周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 总体质量要求：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品进入食堂。出现质量问题，2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

4. 主要质量要求：所供产品须清晰标示生产日期及保质期，不得供应不在保质期内的产品。每箱或每个销售包装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标签上应标示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 GB2760 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

5.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二、配送要求

1. 配送要求及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其提供产品的产品文件规定，符合有关《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制定的商品检验、检疫、卫生报告。招标单位有权不定期责令配送商到招标单位指定的检疫、检验部门进行检疫、检验，费用由配送商自理。

2. 送货方式：采购人每周预订食材，供应商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准备。**每周配送一次(特殊情况除外)**，成交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5.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配送工作确定专人联络且联络人不得经常变更；配送员工有较高的个人素养并持健康证上岗，有丰富的配送经验。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饭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

8. 成交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超期配送等），被采购人要求退货超过 3 次（不含）的，或者违反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且违反 3 次以上（不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 10%，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被发现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过多，将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费用。

10、①本项目报价为报全部所需产品的单价报价，且各标项只报一个统一的价格。

②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的价格（包含产品供货全过程的仓储、运输、装卸、检测、验收、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合同最终全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标项实际的采购预算金额。

③采购人结算价=中标价。

例如：拜城县发改委当月在拜城县人民政府发布《拜城县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情况》当天面粉挂牌的中间价为 20 元/kg，投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 20%，则结算价为： $50-50*20\%$ 再乘以实际的供应量。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价格参考主要依据拜城县发改委当月在拜城县人民政府发布《拜城县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情况》公布中间价，拜城县人民政府网上未公布商品，参照拜城县超市市场零售价报价。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价格调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供货价格高于市场价格，采购人将进行相应处罚和警告，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或从保证金中扣除。警告无效和价格虚高占比大，下浮不实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特别提示

1、确定供应商后，甲方会实地考察乙方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2、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第六部分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

2、投标人可以参照下列顺序排列投标文件：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解密文件	备注
1	封面		格式自定(注明:投标项目信息、 投标单位信息)
2	目录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3	开标一览表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4	投标函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的证明文件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 表授权函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承诺书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8	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 凭证/电子保函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9	反商业贿赂书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0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 网”查询截图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 产许可证》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12	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基 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解密文件	备注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6	评分相关资料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1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简历表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8	企业类似业绩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备注	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红色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各投标人可参考范本格式，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 2、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 3、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需放置目录最后一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项目期限	
<p>1. 本项目报价为报全部所需产品的单价报价, 且各标项只报一个统一的价格。</p> <p>2. 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的价格 (包含产品供货全过程的仓储、运输、装卸、检测、验收、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合同最终全部结算金额, 不得超过标项实际的采购预算金额。。</p> <p>3. 采购人结算价=中标单价 例如: 拜城县发改委当月在拜城县人民政府发布《拜城县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情况》当天面粉挂牌的中间价为 20 元/kg, 投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 20%, 则结算价为: $50 - 50 * 20\%$ 再乘以实际的供应量。</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附件二）投 标 函

致：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
交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BFBS 格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电汇），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服务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注明币种**）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致：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内容）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质保，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扫描件：



法定代表授权函（被授权人参加时提供）

致：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内容）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质保，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单位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扫描件：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

项目经办人：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__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并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地址：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法人签字或盖章）__

传真：__

邮编：__ 电话：__

（单位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须知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采购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2	开标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5	项目期限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评审专家认定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采购内容: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需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低价承诺函

低价承诺函

某单位: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按照自身实力，经认真测算，保证遵循市场行情，明码实价，任何时候我们的价格都经得起市场调查，严格按照我公司投标报价执行。如后期采购人调查发现我单位有违背以上承诺事宜，我单位愿意双倍补回差价，具体差额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